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各類組別

科 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柳震/許願 老師 解題

一、甲、乙相約到快速公路競相飆車，二人一路蛇行而互相超車，路上其他車輛紛紛閃避。行至半路，乙為追趕甲車，突然變換車道切入行駛於隔壁車道之丙車前方，丙煞車應變卻仍失控而撞到分隔島，車全毀，丙受重傷。乙見狀，加速離去。警方據報，於乙車下交流道時攔截乙。乙見警車攔截，企圖脫困，開車衝撞警車。警察開槍射擊輪胎，制止並順利逮捕乙。丙則經送醫後截去一肢。試問：甲乙二人的刑事責任如何？

【破題解析】本題還是傳統考點—公共危險罪，除了熟悉肇事逃逸罪相關概念操作外，再來就是一些細節論證要縝密，方能奪取高分。

【命中特區】本班教材命中/正規班講義書(B)/編號:B0L06/刑法分則頁 202 以下/柳震編著。【命中率】100%

【擬答】：

(一)甲、乙相約到快速公路競相飆車，二人一路蛇行而互相超車，路上其他車輛紛紛閃避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185 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理由分析如下：

依刑法第 185 條規定：「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本案中，甲、乙相約到快速公路競相飆車，二人一路蛇行而互相超車，路上其他車輛紛紛閃避，實務見解 94 年台上字第 2863 號判決以為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罪之「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以併排競駛或一前一後飆車之方式在道路上超速行車，易失控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旁建物，自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係上開法條之「他法」。依此見解本案例中甲、乙之行為屬於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又甲、乙對客觀事實有認識且決意為之，然兩人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具罪責，故甲、乙相約到快速公路競相飆車，二人一路蛇行而互相超車，路上其他車輛紛紛閃避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185 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二)乙為追趕甲車，突然變換車道切入行駛於隔壁車道之丙車前方，丙煞車應變卻仍失控而撞到分隔島，車全毀，丙受重傷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284 條過失重傷罪，理由分析如下：

按刑法第 284 條第一項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至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關於過失要件，學者大部分以為應以客觀預見可能性與客觀注意義務之違反，本題中，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判斷，醉態駕駛與超速行駛會製造道路上他人生命、身體之風險，而按交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之相關規定，亦可知禁止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該條例第 33 條）與禁止超速（該條例第 40 條）之注意義務，故其為過失，而如題所示，丙則經送醫後截去一肢，係屬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四款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之重傷，又乙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具罪責，故乙為追趕甲車，突然變換車道切入行駛於隔壁車道之丙車前方，丙煞車應變卻仍失控而撞到分隔島，車全毀，丙受重傷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284 條過失重傷罪。

(三)乙見丙受重傷，加速離去之行為皆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四肇事逃逸罪與刑法第 294 條有義務遺棄罪，理由分析如下：

構成要件，按刑法第 185 條之四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85 條之四肇事逃逸罪，主要關係以下要素，分析如下：1. 行為人必須是駕駛交通動力工具，本案例中，乙確實駕駛車輛。2. 行為人必須是駕駛交通動力工具肇事而逃逸：關於此部份，依照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412 號以為，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祇須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未下車救護而逃逸之事實，罪即成立；乃為維護交通，增進行車安全，促使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一般警察特考)

當事人於事故發生時，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減少死傷，以保護他人權益並維護社會秩序。故交通事故一旦發生，不論是撞人或被撞，或是因其他事故而造成死傷，只要是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過程內所發生者，參與整個事故過程之當事人皆應協助防止死傷之擴大，除非雙方已經同意或留下日後得以聯繫處理之資料，否則任何一方不得私自離去現場。又本罪保護法益，學說上有生命身體法益說、公共安全說、民事請求權說、確認利益說，本案之情形，故依學說與實務見解，乙肇事而未為救助之不行為侵害到各該保護法益，又依刑法第 294 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案中，乙撞到丙，其保證人地位依刑法第 15 條第二項規定：「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或有論者以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三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兩者皆可建構保證人地位，故乙依該規定有義務對重傷造成無自救力之丙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故本罪客觀構成要件該當，主觀上乙對於客觀事實有認識且決意為之，又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具罪責。故乙見丙受重傷，加速離去之行為皆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四肇事逃逸罪與刑法第 294 條有義務遺棄罪，然關於競合部份，在於刑法第 185 條之四肇事逃逸罪保護法益，學說上有生命身體法益說、公共安全說、民事請求權說、確認利益說，若採生命身體法益說，將會與刑法第 294 條有義務遺棄罪屬於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為法條競合，而若採公共安全說、民事請求權說、確認利益說，則屬於一行為侵害不同法益，係屬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學說與實務大都論刑法第 185 條之四肇事逃逸罪。

(四)乙見警車攔截，企圖脫困，開車衝撞警車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理由分析如下：

依刑法第 135 條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本案中，警方據報，於乙車下交流道時攔截乙係屬依法執行職務，而乙企圖脫困，開車衝撞警車符合該條施強暴之要件，實務見解 98 年上易字第 2883 號判決以為，行為人駕車於警察臨檢時，不但未停車受檢，且以警察為對象加速，闖過該交通哨後，又有警員騎乘警用機車於車輛右方追趕，但行為卻故意將車輛靠右行駛，衝撞並排擠該警員，使警員擦撞路旁機車而受傷，就上述情形觀察並以一般社會通念思考，應認行為人於警員依法執行盤查職務之際施以強暴行為，主觀上確有傷害及妨害公務之犯意，且其行為已危及執行勤務員警之人身安全，而該當於刑法傷害罪以及妨害公務罪。而本罪僅要求施強暴脅迫即成立該罪，不以發生結果為必要，又主觀上乙對於客觀事實有認識且決意為之，又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具罪責，故乙見警車攔截，企圖脫困，開車衝撞警車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此與前兩罪係屬數行為侵害數法益，依刑法第 50 條數罪併罰，再依刑法第 51 條定其執行刑。

二、甲持提款卡在銀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甲按鍵欲提取新臺幣兩千元，不意櫃員機送鈔時卻送出二十張千元鈔票，但螢幕顯示提領金額亦僅為兩千元。甲不動聲色，收下兩萬元的現鈔，接著又操作一次鍵盤欲提領三千元，結果櫃員機又送出三十張千元鈔票。銀行後來發現櫃員機作業程式錯誤，向甲追討多餘款項，甲卻不予理會。試問：甲之刑事責任如何？

【破題解析】相信同學看到本題時，驚覺好像似曾相見過，沒錯！本題題目簡直跟某位老師文章相似度高達 99.9 循環，該老師對於刑法第 339 條之二「不正方法」有特別看法，所幸正規班講義有介紹該位老師文章，不然筆者可能要負瑕疵擔保責任。

【命中特區】本班教材命中/正規班講義書(B)/編號:B0L06/刑法分則頁 173 以下/柳震編著。【命中率】100%

【擬答】：

(一)甲持提款卡在銀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甲按鍵欲提取新臺幣兩千元，不意櫃員機送鈔時卻送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一般警察特考)

出二十張千元鈔票，但螢幕顯示提領金額亦僅為兩千元。甲不動聲色，收下兩萬元的現鈔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337 條侵占脫離物罪，惟不成立刑法第 339 條與第 15 條第一項不作為詐欺罪與刑法第 339 條之二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理由分析如下：

依刑法第 337 條侵占遺失物罪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惟本案中，櫃員機多吐出來之部分應可以認為是非基於銀行之意思而脫離銀行支配之財物，故可以認為是屬於遺失物或脫離本人之物。而甲將此多出的金錢佔為己有（如題所示，銀行後來發現櫃員機作業程式錯誤，向甲追討多餘款項，甲卻不予理會，有學者以為侵占係屬違反返還義務之不作為，而依民法第 179 條銀行應可對甲主張不當得利請求返還，甲不返還時即構成侵占。）然甲對客觀事實有認識且決意為之，且其知悉其在法律上無適法權源，故甲有不法所有意圖，然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具罪責，故甲持提款卡在銀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甲按鍵欲提取新臺幣兩千元，不意櫃員機送鈔時卻送出二十張千元鈔票，但螢幕顯示提領金額亦僅為兩千元。甲不動聲色，收下兩萬元的現鈔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337 條侵占脫離物罪。

亦有進者，依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而詐術必須是傳遞與事實不一之資訊，而此訊息而有造成相對人產生錯誤認知之可能，本案例，是櫃員機作業程式錯誤，本身具有瑕疵，故不能認為是甲對櫃員機傳達錯誤訊息而使櫃員機產生錯誤，不屬於施行詐術，惟依刑法第 15 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其屬不純正不作為犯之規定，本案中，學者認為此屬於單純民事法上不當得利，無法建構真實告知之保證人地位，故亦無法成立刑法第 339 條與第 15 條第一項不作為詐欺罪，亦無法成立刑法第 339 條之二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理由在於甲剛開始操作櫃員機時，不知該機有瑕疵，因此主觀上欠缺對於使用不正方法之認識與意欲心態，故無法論以該罪。

(二)甲接著又操作一次鍵盤欲提領三千元，結果櫃員機又送出三十張千元鈔票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二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理由分析如下：

依刑法第 339 條之二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本案例中，客觀上，甲由前行為知悉櫃員機作業程式錯誤，利用此錯誤再提領三萬元，是否屬於刑法第 339 條之二之「不正方法」，管見以為甲雖然不是使用偽造之金融卡，並且雖然櫃員機本來就有非人為之機械瑕疵問題，但是以櫃員機的設置者（銀行）的用意，顯然不會願意有人藉此機械瑕疵來操作櫃員機，以提領超出鍵入金錢數額，故此行為應屬於刑法第 339 條之二之「不正方法」，主觀上甲對客觀事實有認識且決意為之，又其知悉其在法律上無適法權源，故甲有不法所有意圖，然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具罪責，故甲接著又操作一次鍵盤欲提領三千元，結果櫃員機又送出三十張千元鈔票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二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三、警員 A 根據可靠線民密報，甲購買大量毒品，部分供自己施用，部分販賣圖利，且多在夜店兜售販賣。某夜，A 與警員數人前往該夜店臨檢。當大批警察進入該夜店，開燈後立刻發現地上有數小包疑似毒品之白色粉末。A 詢問在場的人，地上小包是誰丟的，沒人承認。A 即將場內所有顧客，強制帶往警局作筆錄。在警局作筆錄時，A 要求所有人都要接受採尿以供化驗。其中，乙表示並未犯罪，不願接受採尿。A 向乙表示，如不接受採尿，會繼續留置伊，直到採尿後，才會讓伊離去。等到所有人離開警局後，乙見大勢已去，只好接受採尿。其後，A 將所有尿液樣本，不經檢察官指示，逕送檢察長先前已用公文指定的尿液檢驗醫院檢驗。試問：

(一) A 將所有人強制帶往警局作筆錄並採尿之合法性。

(二) A 不經檢察官指示，逕行將尿液送往醫院檢驗，有無法律依據？

【破題解析】

第一小題的重點在於拘提、逮捕之合法要件，以及偵查輔助機關進行強制採樣之要件。第二小題的關鍵則在於鑑定人之指定機關以及鑑定處分之實施。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正規班講義書/編號:B0L33, 頁 163~166、B0L64, 頁 28~29、78~79/許願編著。【命中率】100%

【擬答】：

(一)茲分述如下：

1. A 將所有人強制帶往警局作筆錄，並非合法：

- (1)按拘提與逮捕，均係基於保全被告以利刑事訴追程序之必要，將特定人犯強制解送至一定處所之對人強制處分。所不同者在於依照刑事訴訟法（以下稱本法）規定，拘提時應用拘票，逮捕時則否；同時發動拘提（本法第 75 條、第 178 條、第 76 條、第 87 條、第 88 條之 1）與發動逮捕（第 87 條、第 88 條、第 228 條第 4 項但書）之要件亦有所差異，合先敘明。
- (2)依題意，A 與警員數人前往夜店臨檢，由於發現地上有數小包疑似毒品之白色粉末，經詢問後無人承認，A 即將場內所有顧客，強制帶往警局，此行為由於已屬強制解送人犯至一定處所之行為，自屬本法中拘提或逮捕之行為。惟 A 赴現場時並未帶拘票，故其若不符合逮捕或第 88 條之 1 緊急拘提之要件，即非合法。由於現場雖發現「疑似」毒品之白色粉末，但其是否屬於毒品，尚非明確，故無法認定現場顧客為毒品罪之現行犯；加以本題情況無法符合本法第 88 條之 1 緊急拘提之情況，該等顧客亦非通緝犯，故 A 將其帶回全部警局問筆錄，自非合法行為。

2. A 對所有人採尿之合法性：

- (1)依本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場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此為偵查輔助機關之強制採證權規定，合先敘明。
- (2)依題意，A 要求所有人都要接受採尿以供化驗，乙雖表示不願接受採尿，A 卻仍強制要求乙配合採取行為，此行為並非合法。蓋因上開條文中對於尿液之強制採樣，必須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係經合法拘提或逮捕到場，且有理由認為採取之得作為犯罪證據為前提，然前已述及，A 將所有顧客強行帶回警局之行為，已非合法，故除非出於自願，否則不得強制進行尿液採集。今乙已表示反對，然警員仍強制其配合採集，其行為自非合法。

(二) A 逕行將尿液送往醫院檢驗，並無法律依據：

1. 依本法第 198 條、第 208 條第 1 項等規定可知，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必須經過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選任或囑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並無選任或囑託之權。同法第 204 條第 1 項規定，鑑定人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為各種鑑定處分，而第 204 條之 1 第 1、3 項規定，該等鑑定處分之實施應用許可書，許可書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則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2. 依題意，A 將所有尿液樣本，不經檢察官指示，逕送檢察長先前已用公文指定的尿液檢驗醫院進行檢驗。然前已述及，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必須經過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選任或囑託，題中之尿液檢驗醫院因為檢察長指定之檢驗機構，然其並非本案檢察官指定之鑑定機關，亦未經檢察官簽發鑑定許可書，故本題警員 A 之行為不符現行法規定，該逕行送檢之行為並無法律依據。

四、深夜，在派出所值勤的警員 A 因菸癮難耐，走出派出所到騎樓下抽菸。A 突然發現在對面騎樓下，甲坐在熄火的機車上，左顧右盼，似乎在等人，形跡非常可疑。A 基於多年的辦案經驗，認定甲有問題，即從甲後面走近甲。等到甲發現時，A 已經站在甲前面，甲即發動機車要離去。A 拉住機車車頭，不讓甲離去，並要甲出示身分證件。甲不理 A，加足油門硬要離開，A 差點就被撞倒，A 隨即大力將甲從機車上拉下來，並將甲壓制在地，銬上手銬，進而對甲搜身，並搜甲的機車置物箱。在甲的身上及機車置物箱內都發現毒品。A 將甲帶往派出所作筆錄。當時正值深夜，派出所僅 A 一人，A 隨即對甲作筆錄。試問：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一般警察特考)

(一) A 將甲壓制在地、搜身、搜機車等行為之合法性。

(二) A 對甲製作筆錄，應踐行如何程序始為合法詢問？

【破題解析】

第一小題的重點在於臨檢實施之界限；拘提、逮捕之合法性；附帶搜索之前提要件。第二小題之重點則在於詢問筆錄之製作人以及對於犯罪嫌疑人詢問之法定程序。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正規班講義書/編號:BOL33，頁 120、163~166、175~176；BOL64，頁 22~23、60~61、65~66/許願編著。【命中率】100%

【擬答】：

(一)茲分述如下：

1. A 將甲壓制在地之合法性：

(1)按警員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8 條之規定，得對可疑人、車進行攔停檢查，且若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得將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勤務處所時若遇抗拒得使用強制力。惟本題警員 A 之行為，似已逾越上開攔停檢查之範圍，實已進入拘提或逮捕之概念範圍。

(2)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稱本法）第 90 條規定，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惟本題所示情形，由於警員 A 並未持有拘票，因此僅能考慮逮捕或本法第 88 條之 1 之緊急拘提，然而甲既非現行犯，亦非通緝犯，警員 A 自不得對其逮捕；惟是否構成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之緊急拘提事由？似應採否定見解。依題意，A 係基於多年的辦案經驗，認定甲有問題，便欲上前進行盤查，並不符合上開條文所稱「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重大」之要件，因此 A 將甲從機車上拉下並壓制在地，銬上手銬等行為，應非合法。

2. A 對甲進行搜身、搜機車等行為之合法性：

(1)依本法第 130 條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其主要目的在保護執法人員之安全，次要目的則在防止被告湮滅隨身證據。惟其必須附帶於合法之拘提、逮捕或羈押始可，若拘提、逮捕、羈押不合法，則該等搜索亦非合法。

(2)如前所述，A 將甲壓制在地之行為，並非合法之拘提或逮捕行為，故進而對甲搜身，並搜甲之機車置物箱以及發現毒品等行為，均非合法。

(二) A 對甲製作筆錄時應踐行之程序：

1. 依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對於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亦即司法警察對於犯罪嫌疑人進行詢問時，原則上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製作筆錄，不得自行製作。依題意，A 將甲帶往派出所作筆錄，由於當時正值深夜，派出所僅有 A 一人，A 隨即對甲作筆錄，此情況應屬上開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所稱之「因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若當時有全程錄音或錄影，則雖由行詢問之員警 A 同時進行筆錄之製作，仍屬合法。

2. 次依本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原則上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例外得進行夜間詢問：(1)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2)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3)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4)有急迫之情形者。依題意，由於當時係屬深夜，依前述規定，警員 A 應不得對甲進行詢問，除非經受詢問人甲之明示同意、或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或有急迫之情形，否則該等詢問程序並非合法。

3. 此外，對於犯罪嫌疑人甲之詢問必須符合依本法第 100 條之 2 準用第 94 條至第 100 條之 1 規定之程序，例如詢問前必須踐行第 95 條之權利告知義務、詢問必須出於懇切之態度而不得出於強暴脅迫等不正方法，程序始為合法，併此敘明。